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 证券代码：000510 编号：临 2023—73 号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第十一次董事局会议、第十一届第十次监事局会议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发来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杨树杰先生、焦静静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焦静静女士工作调整，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安排，指派注册会计师徐宜丰先生接替焦静静女士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树杰先生、徐宜丰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徐宜丰：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经理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长期从事证券业务服务工作，有 6 年以上

的执业经验，2017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2、诚信记录

徐宜丰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徐宜丰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涉及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；

2、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